



**STANDING COMMITTEE ON  
LANGUAGE EDUCATION AND RESEARCH**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2026/27 至 2027/28 學年  
推廣語文計劃**

**申請指引**

教育局語文教育及語常會事務組  
地址：新界將軍澳唐賢街 30 號將軍澳政府合署南座 5 樓

(2025 年 11 月版本)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2026/27 至 2027/28 學年推廣語文計劃  
申請指引**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前，請詳閱本申請指引及相關附件。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的所有部分，並連同所需證明文件一併提交。

## 1 簡介

### 1.1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於 1996 年 10 月成立，目的是就一般語文教育事宜及語文基金的運用，向政府提供建議。自成立以來，語常會通過運用語文基金，配合政府、其他諮詢組織和持分者的努力，資助並推行不同的措施，以幫助港人，尤其是學生和在職人士，提升兩文（中、英文）三語（粵語、普通話及英語）的能力。

### 1.2 推廣語文計劃

自 2002 年起，語常會通過運用語文基金，與不同持分者合作，例如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私營機構等，舉辦及支持各類有關推廣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文的學界及社區項目，旨在推廣語文教育，以及為學生及在職人士營造更理想的語文學習環境。

各項推廣語文計劃<sup>1</sup>包括：

- 推廣中文計劃
- 推廣普通話計劃
- 英語大聯盟
- 推廣中英雙語計劃（**新計劃**）
- 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計劃
- 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課程（另設申請指引，詳情請瀏覽語常會網頁）

## 2 申請撥款詳情

### 2.1 資助模式

2.1.1 各項推廣語文計劃均設有「全額資助」及「部分資助」兩種模式。

2.1.2 全額資助：

僅限本地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申請。申請機構須提供有效文件，以證明其符合申請資格，並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參考條款 7.1）。

---

<sup>1</sup> 各計劃的目標及要求請參閱相關附件。

### 2.1.3 部分資助：

開放予所有本地合資格的機構申請。每個獲資助項目的資助金額，不會超逾申請的總預算開支或實際支出的百分之五十（以較低者為準），最高不超過二百四十萬港元。

## 2.2 申請資格

### 2.2.1 申請機構須為：

-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 根據香港法例<sup>2</sup>註冊的專上學院、機構或團體（中學及小學除外）等。

### 2.2.2 申請機構必須曾連續三年或以上作為主辦機構籌辦及推行具規模的語文推廣項目或活動。

### 2.2.3 申請機構只可就條款 1.2 中列出的每個推廣語文計劃提交一份申請。申請機構如就同一個計劃提交多於一份申請，該計劃的申請資格將被取消。

## 2.3 項目期限

申請舉辦的項目必須以兩年為期，舉辦期間為 2026 年 9 月至 2028 年 8 月，且須於本港進行。

## 2.4 項目要求

### 2.4.1 項目內容必須能夠有效回應各項推廣語文計劃的目標；若項目以學界為主要目標對象，應盡可能地將活動延伸至社區，詳情請參閱相關計劃的計劃要求（附件一至五）。申請機構應合理規劃活動，並設立清晰、具體且可衡量的績效指標（KPIs），以確保項目得以有效執行及落實，並達到預期的目標。

### 2.4.2 如有其他機構參與舉辦項目，則申請機構須作為項目的主辦方主導該項目，並對語文基金託管人或其代表負責。

### 2.4.3 申請機構須指明一位項目負責人。有關負責人須具備籌劃教育或推廣語文項目、項目協調監督、質量管理，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支援服務的經驗。負責人須確保相關項目得以有效執行及落實，並達到預期的目標。

---

<sup>2</sup> 香港法例包括《社團條例》（第 151 章）、《教育條例》（第 279 章）、《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等。

- 2.4.4 申請機構須委任一位擁有語文教育及／或舉辦語文活動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語文顧問。其主要工作包括：
- 就項目的語文元素提供意見、審核所有項目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教材、劇本、誦材、工作坊簡報等）。所有提交予語常會的語文材料必須註明已由語文顧問審閱及認可；
  - 如外界就項目的語文元素提出疑問，語文顧問需協助項目負責人作出回應；及
  - 語文顧問亦應在每個學年視察活動兩次，以審視項目的語文材料是否運用得宜，是否切合目標參加者的語文能力及需求，並將相關觀察結果及／或改善建議納入相應的進度報告中。
- 2.4.5 申請機構須於申請表格內提供具備成本效益及可行性的項目宣傳方案。申請機構制定的宣傳策略，宜善用科技及新媒體以提升效能。若宣傳對象包括學校，機構亦宜參考及配合本港學校的校曆及上課安排，在每年五至六月開始向學校發放宣傳品，並應考量學校接收課外活動宣傳的有效渠道及方式，以確保達至最佳的活動宣傳成效。
- 2.4.6 申請機構在制定項目內容時，須擬備應變方案，以應對無法以實體形式進行活動的特殊情況（例如，活動將改以何種模式進行，或如何在項目推行期內改期進行等）。
- 2.4.7 申請舉辦的項目不得用作政治、宗教、商業推廣及為私人或組織籌募經費等用途。
- 2.4.8 為適應社會及教育形勢變化和提高計劃成效，申請機構宜根據目標參加者的發展需求，在項目中引入**具實質意義**的創新元素；若申請舉辦的項目**曾獲或正獲**語文基金資助，申請機構需檢視有關項目的內容、執行情況及成效，對內容進行必要的優化及調整。
- 2.4.9 如申請舉辦的項目曾於過去七年內向語常會申請撥款而被拒，則該同一項目在項目內容及／或預算沒有優化調整的情況下，本次申請亦將不獲接納。

## 2.5 項目成果展示及分享

- 2.5.1 受資助機構須製作一段時長不超過三分鐘的項目回顧短片（內容可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的分享、項目重點活動的精華回顧、導師／評審的回饋點評、參加者作品賞析等），以展示項目及參加者的成果。語常會可修改、改編、複製、分發有關短片或將短片展示作宣傳之用。
- 2.5.2 受資助機構須向語常會提供相關的項目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作品、教材、宣傳品及活動相片等，作項目成果展示、項目資源發布及其他相關用途。

- 2.5.3 如獲語常會秘書處邀請，受資助機構需參與語常會舉辦的活動（如年度成果展示活動、研討會、分享會、工作坊、宣傳影片拍攝等），亦需安排項目參加者出席活動及分享他們的語文學習經驗及成果。

## 2.6 語文基金協議書

若申請舉辦的項目獲接納，機構須與語文基金託管人簽訂《語文基金協議書》（只設英文版）。

# 3 財務管理及撥款安排

## 3.1 項目預算

- 3.1.1 資助只限用於推行本項目的相關開支。受資助機構須遵守《語文基金協議書》所訂明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除特殊情況外，語文基金只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負責項目期間的開支，即在已簽署的協議書中所列明之項目開始日期至結束日期期間產生的開支。
- 3.1.2 若獲資助項目的實際收入較預期為多，及／或項目的實際支出較預期為少，實際資助金額會相應下調。
- 3.1.3 申請舉辦的項目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任何因項目而獲得的收入必須全數用以推行該項目。未動用的撥款餘額須全數退還予語文基金。
- 3.1.4 在制定預算時應本著節約的原則，審慎考慮各項開支的成本效益及必要性。理由不充分或沒有理據的開支將不獲資助。
- 3.1.5 申請機構須列出所有活動／細項中的個別預算開支，並提供相關理據。一般情況下，開支大致可以歸類為以下主要類別：  
(i) 員工開支（包括全職及兼職項目人員的薪酬及強積金支出）；  
(ii) 活動開支（包括場地租用、攝錄／直播支出、教材製作、導師費等）；  
(iii) 宣傳開支（包括廣告、宣傳品設計及印製等）；  
(iv) 一般開支（包括核數、公眾責任保險、雜項等）；  
(v) 應急費用（不可超出除應急費用外的項目申請資助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支付不可預見的額外開支及應變方案的相關開支）；及  
(v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專院校的行政費用（如適用）。
- 3.1.6 若申請機構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專院校，可將院校的行政費用（overhead）納入預算開支內，並清楚列明該開支的詳情及有關理據；此項費用不應超過項目申請資助總額（不包括應急費用）的百分之十五。如項目將有利於申請機構及／或其相關組織自身推行的活動，又或可能為他們帶來利益，申請機構應至少承擔部分行政費用。

- 3.1.7 若申請機構因應實際需要，擬通過其擁有的平台推廣申請舉辦的項目，須就每項宣傳開支提供足夠理據，且相關宣傳開支**不可超出**項目申請資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 3.1.8 受資助機構需提交由獨立註冊會計師認證的核數師報告和商定程序報告，註明機構是否已遵守《語文基金協議書》及其相關指引訂明的條款而就撥款作恰當的運用。相關核數費用的發還上限如下：

項目獲撥款金額（港元）	費用上限（港元）
\$1,000,000 以下	\$12,000
\$1,000,000 或以上， 但不多於\$5,000,000	\$14,000
\$5,000,000 以上	\$20,000

- 3.1.9 申請機構應為舉辦項目相關的活動提供行政及後勤支援。申請機構如需使用電腦器材及／或其他電子設備進行項目，應在可行的情況下，調配其現有資源。

- 3.1.10 對於受資助機構因推行項目所招致的虧損，語常會無需負上責任。

## 3.2 招聘及採購

所有參與舉辦項目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受資助機構（即主辦方）、協辦機構、支持機構，在項目相關的招聘人手及採購貨物或服務方面，均須遵照相關的人事管理及採購指引（已上載語常會網站 [www.scolar.gov.hk](http://www.scolar.gov.hk)）採用公開、公平和有利競爭的方法進行。受資助機構應妥善保存人事記錄、報價文件及交易記錄，有需要時語常會秘書處可要求查閱。

## 3.3 允許及不允許開支

申請機構在制定預算時，應參考附件六中規定的允許及不允許開支費用的原則。

## 3.4 撥款安排

資助款項將分期發放予受資助機構。當受資助機構達成《語文基金協議書》所訂明的條款和條件，才會獲發放資助款項（除第一期撥款以預支形式發放外，機構可能需墊支部分費用）。《語文基金協議書》一經簽訂，在任何情況下，語常會均不會提供額外資助。

## 3.5 項目經費來源

- 3.5.1 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內列明所有經費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私人捐款、其他機構給予的獎金或資助，以及其他擬申請的撥款的詳情。

- 3.5.2 為避免雙重資助，如申請項目獲得其他政府財政來源的資助，語文基金不會再就相同項目提供財政資助，且語常會有權要求受資助機構立即退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語常會可向提供資助的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查核，同一申請項目是否已獲批或正申請語文基金以外的其他資助。
- 3.5.3 若申請機構於遞交申請後或項目獲批後，就同一項目得到任何其他來源的資助，必須立即通知語常會秘書處。
- 3.5.4 受資助機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尋求及／或接受任何可能損及政府、語常會、語文基金或項目形象或聲譽的捐贈、贊助及／或資助。如出現上述情況，語常會有權即時終止該項目的資助並要求受資助機構立即退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

## 4 項目成效評估及監察機制

### 4.1 機構自我評估

- 4.1.1 項目進行期間，受資助機構須進行自我評估，並定期向語常會提交項目進度報告和財務報告；在項目完結後三個月內，須遞交項目終期總結報告及終期財務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在報告期內推行項目的詳細匯報、績效指標的達成情況、參加者及／或參加學校對項目活動的量化及質性成效評估、執行項目時遇到的困難和對策，以及語文顧問的視察活動後的結果匯報等。
- 4.1.2 終期財務報告須連同獨立註冊會計師的核數師報告和商定程序報告一併提交，以確認財務報告中的所有開支均屬語常會推廣語文計劃的資助範圍，並跟《語文基金協議書》的要求相符。

### 4.2 語常會監察

- 4.2.1 語常會有權監察項目進度、執行情況及質素，並就項目內容提供建議。具體包括檢視相關的進度報告、財務報告、終期總結報告、終期財務報告，以及觀察及審視項目下的各項活動。
- 4.2.2 所有項目材料（包括宣傳物品、學與教材料等）須展示語常會、語文基金及政府資助計劃標誌以作鳴謝。
- 4.2.3 宣傳物品的初稿應在印製或刊登前不少於十四個工作天提交語常會秘書處審批。
- 4.2.4 經語文顧問審閱及認可的學與教材料應在使用前不少於一個月提交語常會秘書處審批。

## 5 項目評審機制

### 5.1 評審準則

各項推廣語文計劃的評審準則已列於附件中，以供參考。

### 5.2 評審過程

5.2.1 符合資格的申請會由語常會籌組的評審委員會審核，並向語常會建議是否接納申請。符合資格的申請機構，其代表須於評審會議就申請舉辦的項目作即時解說，並回答評審委員及語常會秘書處的提問。

5.2.2 語常會將個別審核每一個申請，並保留接受、拒絕或要求修改項目內容及預算的權利。

## 6 其他注意事項

### 6.1 人事管理

受資助機構須遵照「人事管理指引」，以公平公開的原則招聘人手及處理申報利益衝突等事宜。有關指引已上載語常會網站（[www.scolar.gov.hk](http://www.scolar.gov.hk)）。

### 6.2 知識產權

獲批項目的推廣材料、出版物及視聽資料等所有項目資源，不應侵犯版權及知識產權。受資助機構須向語文基金託管人、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和權利繼承人授予不可撤銷、永久性、不受地區限制、可自由轉讓、可再轉授、免版稅的特許。

### 6.3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如申請項目以學生為參加對象，受資助機構須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sup>3</sup>，要求相關員工／導師進行由香港警務處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 6.4 責任

對於獲批項目引起的保險申索、要求或義務，語常會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受資助機構應對相關項目作合適的保險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公眾責任保險」）。

## 7 遞交申請

### 7.1 申請所需資料

- (i) 一式兩份的申請表格。
- (ii) 申請機構的註冊文件副本。
- (iii) 如申請機構就任何一個推廣語文計劃提交全額資助申請，須同時提供以下文件：

<sup>3</sup> 可於教育局網站瀏覽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23014C.pdf>

- (a) 本地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 稅務局就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作豁免繳稅安排發出的函件副本。
- (b) 其他非牟利機構或團體：
- 申請機構的組織章程細則副本或同等文件，以證明其非牟利性質（其宗旨及權力需要列明不可以向成員攤分收入及財產；當中亦需包含禁止成員在機構解散後攤分利潤或資產的條款）。
- (iv) 申請機構連續三年或以上作為主辦機構籌辦及推行具規模的語文推廣項目或活動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活動宣傳資料，照片及相關網頁資訊。
- (v) 內載上述文件的光碟或 USB 記憶體或記憶卡 (SD 卡)。請以 MS Word 檔案格式儲存文件(i)及以 PDF 或 JPG 檔案格式儲存其他文件<sup>4</sup>。

## 7.2 遞交方法

申請機構須親身或以郵寄／速遞方式提交申請至以下地址，並在信封上清楚註明申請計劃名稱及收件人：

地址	計劃名稱	收件人
新界將軍澳唐賢街 30 號	推廣中文計劃	行政主任（中文項目）
將軍澳政府合署南座 5 樓	推廣普通話計劃	一級項目主任（普通話）
教育局語文教育及語常會事務組	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計劃	一級項目主任（試驗計劃）
	英語大聯盟	行政主任（英文項目）
	推廣中英雙語計劃	行政主任（英文項目）

辦公時間（香港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  
(下午 1 時至 2 時為午膳時間)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 7.3 截止申請日期及時間

**2026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正**（郵寄申請則郵戳日期不可遲於截止日期）

7.4 不完整的申請、逾期遞交或以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方法遞交的申請概不考慮。如截止申請日當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生效，截止申請時間將會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的中午 12 時。

7.5 若申請機構提交的申請表格的列印版本和電子版本內容存在差異，將以列印版本的內容為準。

<sup>4</sup> 申請機構遞交申請資料時所提供的光碟或 USB 記憶體或記憶卡 (SD 卡) 將不會發還。

- 7.6 處理申請期間，語常會秘書處可能不時要求申請機構提供補充資料和文件。若申請機構在指定時限內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將導致申請不獲接納，且不會作事先通知。所有已遞交的申請表格及補充文件，不論申請接納與否，均不會發還。
- 7.7 申請機構將於 2026 年第二季獲書面通知申請結果。語常會在評審及批核「2026/27 至 2027/28 學年推廣語文計劃」的各個申請項目上有最終決定權，並保留要求受資助機構修訂項目內容／財政預算的絕對權利和酌情權。語常會就每份申請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具約束力，申請機構不得提出任何上訴或異議。

## 8 計劃詳情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瀏覽語常會網站（[www.scolar.gov.hk](http://www.scolar.gov.hk)）。

教育局語文教育及語常會事務組  
2025 年 11 月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2026/27 至 2027/28 學年推廣中文計劃  
計劃要求（只設中文版）

若申請機構有意就推廣中文計劃向語常會申請撥款，必須詳閱申請指引及相關附件，並以中文填妥申請表格的所有部分，連同所需證明文件一併提交。

## 1. 計劃目標

本計劃旨在通過舉辦各類型推廣中文活動，為全港中、小學生及社區人士提供接近真實的語境，創造多元化的語文實踐經驗。具體目標如下：

- 讓參加者體驗語文學習的樂趣，並加深對中華文化的認識；
- 增潤及延伸課堂所學的知識，讓參加者透過實踐和練習，培養語文運用能力；或
- 鼓勵公眾持續提升中文水平及自身語文素養，並有效運用語文，以配合工作環境、社會及個人需要。

## 2. 項目要求

- 2.1 項目必須能達致上述一項或多項推廣中文計劃的目標。
- 2.2 項目的主要受惠對象是全港中、小學生，亦包括老師，申請機構應盡可能地將活動延伸至社區。
- 2.3 項目必須照顧不同中文程度參加者的學習需要，同時亦具有創意、獨特性、創新、互動元素及延續性，能夠激發參加者學習中文的興趣，並有別於學校和社區人士可自行舉辦的活動。活動形式不限，惟可考慮以影評、遊記、食評、劇本、廣告標題、製作繪本、結合多媒體或跨媒體元素的實踐體驗等為題。
- 2.4 項目必須公開予全港所有合資格的學生、老師及／或市民免費參加。

### 3. 評審準則

語常會將根據下列準則對本計劃的申請項目進行評審。申請項目必須於五個評審準則中皆取得一半或以上分數，方獲考慮批出資助。

評審準則	評審內容	評審比例
1) 項目目標	➤ 項目能配合「2026/27 至 2027/28 學年推廣中文計劃」的目標（參考本附件條款 1）	10%
2) 項目內容	➤ 項目具備切實可行的內容／活動及推行時間表 ➤ 項目的規模、受惠對象和人數具合理性 ➤ 項目必須照顧不同中文程度參加者的學習需要 ➤ 項目內容具創意、獨特性、創新及互動元素，能吸引目標對象參加 ➤ 項目能盡可能地延伸至社區 ➤ 項目具備可持續性	30%
3) 預期項目成效	➤ 項目目標合理而明確，具備可行性 ➤ 績效指標清晰、具體且可行 ➤ 宣傳策略的有效性 ➤ 成效評估機制的有效性	30%
4) 財政安排	➤ 項目預算周詳、合理，並具成本效益	20%
5) 申請機構的經驗和能力	➤ 機構舉辦推廣中文活動的經驗 ➤ 機構執行語文基金項目或籌辦語文教育相關活動的往績 ➤ 項目負責人及語文顧問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10%

### 4. 查詢

如有查詢，請聯絡語常會秘書處行政主任（中文項目）。

電話：3863 1772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2026/27 至 2027/28 學年推廣普通話計劃  
計劃要求（只設中文版）

若申請機構有意就推廣普通話計劃向語常會申請撥款，必須詳閱申請指引及相關附件，並以中文填妥申請表格的所有部分，連同所需證明文件一併提交。

## 1. 計劃目標

本計劃旨在通過舉辦各類型推廣普通話活動，為學生及社區人士提供接近真實的語境，創造多元化的語言實踐經驗。具體目標如下：

- 讓參加者體驗語言學習的樂趣，並加深對中華文化的認識；
- 增潤及延伸課堂所學知識，促進參加者自主學習及運用普通話；或
- 幫助參加者持續提升普通話水平及自身語文素養，並有效運用語言，以配合社會及個人發展的需要。

## 2. 項目要求

- 2.1 項目必須能達致上述一項或多項推廣普通話計劃的目標。
- 2.2 項目的主要受惠對象為全港學生，申請機構應盡可能地將活動延伸至社區。
- 2.3 項目必須具備創意、獨特性、創新性、互動元素及延續性，並有別於學校和社區人士可自行舉辦的活動。活動形式不限（如演講、朗誦、配音培訓、短片製作、結合多媒體或跨媒體元素的實踐體驗等），旨在提升參加者的普通話聽說能力，並促進有效的語言學習體驗。
- 2.4 項目必須公開予全港所有合資格的學生及／或市民免費參加。

### 3. 評審準則

語常會將根據下列準則對本計劃的申請項目進行評審。申請項目必須於五個評審準則中皆取得一半或以上分數，方獲考慮批出資助。

評審準則	評審內容	評審比例
1) 項目目標	➤ 項目能配合「2026/27 至 2027/28 學年推廣普通話計劃」的目標（參考本附件條款 1）	10%
2) 項目內容	➤ 項目具備切實可行的內容／活動及推行時間表 ➤ 項目的規模、受惠對象和人數具合理性 ➤ 項目內容具備創意、獨特性、創新性、互動元素，能吸引目標對象參加 ➤ 項目能盡可能地延伸至社區 ➤ 項目具備可持續性	30%
3) 預期項目成效	➤ 項目目標合理而明確，具備可行性 ➤ 績效指標清晰、具體且可行 ➤ 宣傳策略的有效性 ➤ 成效評估機制的有效性	30%
4) 財政安排	➤ 項目預算周詳、合理，並具成本效益	20%
5) 申請機構的經驗和能力	➤ 機構舉辦推廣普通話活動的經驗 ➤ 機構執行語文基金項目或籌辦語文教育相關活動的往績 ➤ 項目負責人及語文顧問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10%

### 4. 查詢

如有查詢，請聯絡語常會秘書處一級項目主任（普通話）。

電話：3863 1781

**Standing Committee on Language Education and Research**  
**English Alliance 2026/27 and 2027/28 School Years**  
**Scheme Requirements**  
(Available in English only)

Applicants intending to apply for funding from SCOLAR for English Alliance must read the Guide to Applicants and the relevant Annex carefully. Applicants must complete all parts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in English** and provide supporting documents wherever required.

## **1. Objectives**

**English Alliance** emphasises on improving participants' English proficiency through exposure to authentic and creative contexts, building participants' confidence in using the language, and providing an enjoyable and meaningful English learning experience.

## **2. Project Requirements**

2.1 Apart from students and teachers of local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broader community engagem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arents, ethnic minorities, and post-secondary students, is encouraged and considered an advantage. The proposed projects shall be able to cater for participants of different language proficiency. Graded materials shall be provided to participants when necessary.

2.2 The proposed projects shall:

- be educational, creative, meaningful and pleasurable;
- maximise participants' use of English language skills;
- enrich and extend participants' English language learning experience in authentic contexts; and
- enhance participants' understanding of English-speaking cultures.

2.3 The proposed projects are encouraged to:

- provide materials or resources for extended activities
- design and include a series of activities
- focus on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areas:
  - ❖ language arts
  - ❖ applied learning experiences and cross-disciplinary learning
  - ❖ positive values and attitudes
  - ❖ generic skills (e.g. collaboration and critical thinking skills)

### 3. Assessment Criteria

The proposed projects under this scheme will be assessed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criteria. An application will be considered for funding only if it attains **at least 50 percent of the score in each of the five assessment criteria**.

Criteria	Details	Weighting
1) Project Objectives	➤ the relevance of the proposed project, in particular, whether it could tie in with the vision and mission of SCOLAR, and the objectives of English Alliance 2026/27 and 2027/28 School Years	10%
2) Project Content	➤ the depth and concreteness of the project content ➤ the effectiveness in developing participants' interest and confidence in using the language ➤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proposed activities ➤ the creativity and innovativeness of the proposed activities ➤ the extent of community engagement ➤ the sustainability of project outcomes	30%
3) Project Structure and Management	➤ the scale of the proposed project ➤ the suitability and feasibility ➤ the proposed number and types of direct beneficiaries ➤ the expertise and experience of the project leader and language advisor ➤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ublicity and enrolment strategy ➤ the availability of clear, specific and measurable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s) ➤ the effectiveness of evaluation methodology and tools	30%
4) Cost-effectiveness	➤ whether the budget is prudent, realistic and fully justified	20%
5) Capacity of the Applicant	➤ the background,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track record of the applicant in organising language activities / programmes, including previous SCOLAR projects	10%

### 4. Enquiries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Executive Officer (English Projects) of the SCOLAR Secretariat.

Tel: 3863 1801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2026/27 至 2027/28 學年推廣中英雙語計劃（**新計劃**）  
計劃要求

若申請機構有意就推廣中英雙語計劃向語常會申請撥款，必須詳閱申請指引及相關附件，並以中文或英文填妥申請表格的所有部分，連同所需證明文件一併提交。

## 1. 計劃目標

推廣中英雙語計劃旨在透過富有意義且有趣的語文活動，提升參加者的中文（包括普通話）及英文語文能力。

## 2. 項目要求

2.1 申請舉辦的項目須同時培養參加者對中英文的興趣及語文能力。如項目具較高社區參與度，例如包括家長、少數族裔及專上學生等參與，將較為有利。

2.2 申請舉辦的項目須為參加者提供充分機會運用中英雙語及提升語文能力，透過活動促進實際語文運用及提升溝通技巧，並在日常生活的各個情境中培養對兩種語文的認識與欣賞。

### 2.3 建議項目方向：

- 鼓勵參加者以有效及創新的方式運用雙語
- 推廣語言學習的同時，發展參加者的跨文化能力
- 照顧參加者不同的語言需求與能力
- 鼓勵跨學科學習

2.4 作為一項指導原則，申請舉辦的項目不得鼓勵語碼混用，即在同一句子中混合使用中英文詞彙。

### 3. 評審準則

語常會將根據下列準則對本計劃的申請項目進行評審。申請項目必須於五個評審準則中皆取得一半或以上分數，方獲考慮批出資助。

評審準則	評審內容	評審比例
1) 項目目標	➤ 項目的相關性，尤其是項目是否配合語常會的願景和使命，並與「2026/27 至 2027/28 學年推廣中英雙語計劃」的目標相符	10%
2) 項目內容	➤ 內容是否具有深度及具體 ➤ 內容是否能有效建立參加者使用中文和英文的興趣與信心 ➤ 建議活動的適切性 ➤ 建議活動的創意與創新特質 ➤ 社區參與程度 ➤ 項目成果的可持續性	30%
3) 項目架構與管理	➤ 項目的規模 ➤ 項目是否合適和可行 ➤ 直接受惠人士的數目及類型 ➤ 項目負責人及語文顧問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 宣傳與招募策略是否有效 ➤ 績效指標是否清晰、具體且可衡量 ➤ 項目的評估方法及工具是否有效	30%
4) 成本效益	➤ 開支預算是否審慎、切合實際情況，且有充分的理據	20%
5) 申請機構的能力	➤ 申請機構的背景、管治架構、過去申辦語文活動時的紀錄和表現，包括過往推行語常會項目的成效	10%

### 4. 查詢

如有查詢，請聯絡語常會秘書處行政主任（英文項目）。

電話：3863 1801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2026/27 至 2027/28 學年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計劃  
計劃要求（只設中文版）

若申請機構有意就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計劃向語常會申請撥款，必須詳閱申請指引及相關附件。並以中文填妥申請表格所有部分，連同所需證明文件一併提交。

## 1. 計劃目標

本計劃旨在透過舉辦各類型中文活動，為非華語兒童提供接近真實的語境，創造多元化的語文實踐經驗。具體目標如下：

- 讓參加者體驗語文學習的樂趣，並加深對中華文化的認識；
- 增潤及延伸課堂所學的知識，提升參加者使用中文的自信和成功感，促進自主學習；或
- 鼓勵同儕互動及親子共學，為非華語兒童提供更強烈的學習動機以及情感支持。

## 2. 項目要求

- 2.1 項目必須能達致上述一項或多項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計劃的目標。
- 2.2 項目的主要受惠對象為 3 至 12 歲非華語兒童。申請機構應盡可能地將活動延伸至社區。
- 2.3 項目的申請機構須於每學年組織兩次或以上的社區探索活動，增加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習經歷，讓他們應用所學。項目若能創造條件讓非華語兒童多閱讀中文書籍，並嘗試書寫簡單的中文字則更佳。例如以伴讀方式選用恰當的分級讀物進行閱讀活動，增加受惠對象接觸及運用中文的機會。
- 2.4 項目必須公開予所有合資格的非華語兒童免費參加。如項目以地區為本，請於申請表格內註明服務地區。
- 2.5 項目應配合本地社區語境，以粵語為主進行，並須照顧不同中文程度非華語兒童的學習需要。
- 2.6 項目必須由有經驗的導師帶領，尤以熟識教導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者為佳。

### 3. 評審準則

語常會將根據下列準則對本計劃的申請項目進行評審。申請項目必須於五個評審準則中皆取得一半或以上分數，方獲考慮批出資助。

評審準則	評審內容	評審比例
1) 項目目標	➤ 項目能配合「2026/27 至 2027/28 學年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計劃」的目標（參考本附件條款 1）	10%
2) 項目內容	➤ 項目具備切實可行的內容／活動及推行時間表 ➤ 項目的規模、受惠對象和人數具合理性 ➤ 項目能照顧不同中文程度非華語兒童的學習需要 ➤ 項目內容具備創意、獨特性、創新性、互動元素，能吸引目標對象參加 ➤ 項目能盡可能地延伸至社區 ➤ 項目具備可持續性 ➤ 須每學年組織兩次或以上的社區探索活動 ➤ 項目能讓非華語兒童多閱讀中文書籍，並嘗試書寫簡單的中文字 ➤ 項目能鼓勵同儕互動及親子共學	30%
3) 預期項目成效	➤ 項目目標合理而明確，具備可行性 ➤ 績效指標清晰、具體且可行 ➤ 宣傳策略的有效性 ➤ 成效評估機制的有效性	30%
4) 財政安排	➤ 項目預算周詳、合理，並具成本效益	20%
5) 申請機構的經驗和能力	➤ 機構舉辦以非華語兒童為對象的中文學習活動／課程的經驗 ➤ 機構執行語文基金項目或籌辦語文教育相關活動的往績 ➤ 項目負責人及語文顧問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10%

### 4. 查詢

如有查詢，請聯絡語常會秘書處一級項目主任（試驗計劃）。

電話：3863 1783

## 語文基金

### 允許及不允許開支費用的原則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協助受資助機構判斷某開支項目的費用是否允許及在多大程度上可記入語文基金撥款的帳目內。

#### 目標受惠人

2. 語文基金撥款只可用於協定的目標受惠人。

#### 一般原則

3. 決定哪些開支項目的費用可記入語文基金項目帳目內的一般原則如下：

- (a) 開支符合《語文基金協議書》所訂明的條款和條件；
- (b) 開支不超越核准預算的涵蓋範圍；
- (c) 開支是在項目進行期間發生；
- (d) 開支是為了達到語文基金項目目標所必需的；
- (e) 開支是合理，並符合穩健理財的原則，尤其在物有所值和成本效益方面；以及
- (f) 開支是實際支付和可證明的，並有充分的會計紀錄和文件（例如：憑單、發票、收據、薪酬紀錄和工時登記冊等）作為憑證。

#### 通常允許的開支項目

4. 員工開支、活動開支、宣傳開支及一般開支將按個別情況作考慮。

5. 現把部分允許的開支項目臚列如下，以供參考：

- (a) 語文相關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開幕典禮、項目成果分享、講座、工作坊、展覽。
- (b) 教材（例如：教育小冊子或電子資源）；
- (c) 義工津貼；
- (d) 公眾責任保險；
- (e) 交通開支（請同時參閱以下第7段(k)項）；
- (f) 導師費／講者費；

- (g) 宣傳（包括：推廣材料、頒發予義工的證書）；及
- (h) 由獨立註冊會計師進行核數並發出核數師報告和商定程序報告，相關核數費用的發還上限如下：

項目獲撥款金額（港元）	費用上限
\$1,000,000以下	\$12,000
\$1,000,000或以上， 但不多於\$5,000,000	\$14,000
\$5,000,000以上	\$20,000

### 通常不允許的開支項目

6. 受資助機構必須以非語文基金來源的資金承擔不允許開支項目的費用。
7. 現把部分不允許的開支項目臚列如下，以供參考：
- (a) 屋宇裝備（包括：辦事處和辦公地方）  
差餉、租金、大廈管理費、修葺、運作、維修及保養等開支；
  - (b) 開展業務的費用  
組成或設立一間有限公司或機構的開支；
  - (c) 酬酢開支  
與任何類別酬酢有關的費用和相關附帶開支；
  - (d) 設備及保養
    - 購買家具及／或設備，例如：電腦、錄影器材等；
    - 電腦、錄影器材等設備的保養費用；
  - (e) 食物費用  
任何提供予項目員工的食物（例如：小食、飲料、茶點、膳食等）的費用；
  - (f) 保險費  
與項目沒有直接關係的保險費，例如：旅遊保險、僱員補償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等；
  - (g) 各類罰款
  - (h) 個人開支  
作私人用途的物品和服務的開支；
  - (i) 員工費用
    - 紿予項目人員的增薪；
    - 員工的附帶福利（例如：教育津貼、醫療保險、房屋津貼等）；
    - 所僱用員工的遣散費和未放取的假期；
    - 約滿酬金；
    - 僱主之強積金供款以外的津貼；

- (j) 儲值卡  
購買儲值卡（例如：八達通、電話卡）及／或為儲值卡增值的費用；
- (k) 交通
  - 項目員工往返住所／居所與工作地點的交通開支；
  - 多出的交通開支，即超出最廉價而合理的公共交通形式及路線的金額；
  - 旅行證件的費用（例如：護照費用）及相關開支（例如：簽證費用）；
- (l) 公用事業服務收費  
電力、煤氣、水、電話（固網或流動電話）、圖文傳真、上網等費用的開支；以及
- (m) 非直接關聯的行政費用  
與項目沒有直接關係的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專院校的行政費用除外）。

### 不允許開支項目的處理

8. 受資助機構不可將不允許開支項目的費用記入語文基金撥款的帳目內。受資助機構必須從非語文基金來源的資金或其自身資源中撥款來承擔這些費用。
9. 如欲釐清某一開支項目的費用可否記入語文基金撥款的帳目內，受資助機構須以書面形式向語常會秘書處提出。語常會秘書處可全權決定有關費用是否屬於允許的開支項目。